

東區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議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3時4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40分	5時45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6時15分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5時30分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5分	3時30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3時35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6時15分
傅元章議員	2時38分	6時10分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楊位醒議員, MH	2時45分	5時50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6 時 40 分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淑楨議員 (同意缺席)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家強太平紳士	路政署 署長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市區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梁松泰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黃俊濤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2)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政治助理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市區張賜海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馬永德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恭賀蔡素玉議員及周潔冰議員獲頒銅紫荊星章，亦恭賀林翠蓮議員獲頒榮譽勳章。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3. 議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路政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2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瑞龍議員讚賞路政署的工作效率一向很高。他希望署方在規劃鐵路時多注重環保元素，例如鐵路引致的噪音。他指港鐵柴灣站架空路段接近民居，廿多年來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希望署方日後必須為接近民居的架空鐵路設置隔音屏障，減少噪音滋擾。他亦希望署方提醒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設法改善柴灣站的噪音問題。
- (b) 羅榮焜議員表示曾向政府部門反映炮台山及天后邊界私人地段的地磚已嚴重損毀，但未有部門受理。他詢問清除路旁燈柱上的噴漆廣告應由路政署，還是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他指公眾斜坡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斜坡上會有很多廢棄物如落葉等，希望路政署加強清潔所管理的斜坡。

負責者

- (c) 顏尊廉議員反映每天會有三四個「環保斗」放置在愛信道及愛德街，阻塞交通之餘，建築廢料亦引致塵土飛揚，令居民非常困擾。他又反映路旁樹木的根橫向生長，令路面爆裂，希望署方特別安排巡視愛信道、愛德街及海旁大道。另外，他反映部分路段設置「U型」欄杆，詢問為何不在交通燈一帶設置較長的欄杆，避免長者穿越隙縫橫過馬路，發生危險。
- (d) 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綠化，但認為應揀選種植合適的樹木，以避免樹根引致路面損毀，或樹木長得太大妨礙行人。他又反映港鐵的噪音已滋擾柴灣居民廿多年，詢問現時是否會有新技術，令居民免受噪音影響。他認為縱使新建的道路已安裝隔音設施，現有道路的噪音如超標，仍需設法改善。
- (e) 陳靄群議員讚賞署方員工的工作效率高，認為其他政府部門亦應效法他們的工作態度。她重申小西灣居民非常希望興建小西灣港鐵延線，相信署方可克服技術問題。她又希望在建設道路時引入環保元素，如利用風力發電的燈柱、熱能發電等。她欣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包括為橫跨小西灣道及富欣花園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
- (f) 陳啟遠議員表示，建造業去年的工業意外有所上升，包括署方負責的工程亦先後出現嚴重意外，近年的建造量大增，因而聘請很多員工，他們沒有地盤工作經驗，技術不足，安全意識亦不足夠，他詢問署方如何保證或改善地盤安全，確保工程質量及員工的安全。
- (g) 勞鏢珍議員表示不時接獲居民投訴東區走廊的噪音問題，希望署方盡可能消減路面噪音，亦希望署方注意在深夜為行人天橋或東區走廊重鋪路面時產生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她又反映很多過路處未設有可供輪椅人士使用的設施，希望署方落實加設無障礙設施，方便輪椅使用者。
- (h) 黃健興議員指在小西灣道連接藍灣半島和富欣花園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最終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希望得知工程現時的進度，包括預計的施工及完工時間。他又反映小西灣居民對港鐵延線的訴求始於九十年代，及至去年才納入《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諮詢，他已將過去數月接獲的居民意見提交署方，希望署方能正面回應居民的強烈訴求。
- (i) 趙資強議員關注重型車輛經常令路面嚴重損毀的情況，尤其在柴灣垃圾收集站一帶，署方需要不時修補路面，他詢問可否將瀝青改為混凝土路面，以改善路面的狀況。他又反映經議會討論後，東區走

負責者

廊部分欄杆已加高至 1.5 米，希望署方能全面加高欄杆高度，保障在東區走廊橋底下活動的市民。

- (j) 梁國鴻議員亦希望港鐵線可延伸至小西灣，令居民受惠。他詢問連接富欣花園和藍灣半島的天橋的升降機會在何時施工及完工。他亦十分讚賞署方的工作，例如迅速為行人路鋪設「百歲磚」及修補損毀行車路面。他又反映小西灣富景花園、富怡花園或藍灣半島附近的天橋非常污穢，經常有市民容許寵物在天橋便溺，希望署方安排清潔。
- (k) 梁兆新議員指進行大型工程一向令居民困擾，署方又不會准許同時挖掘相同的路段，因而延誤完工日期，例如鄰近康山花園的英皇道更換食水管的工程已拖延三四年，他詢問可否較有彈性地處理「挖掘准許證」，以加快完成工程。他又指署方雖然為路面鋪設「百歲磚」的效率高，但監管承建商的質量不足，希望署方改善。另外，他述及一年多前已要求署方安排遷移面向太古城一帶路段的燈柱，希望署方跟進。
- (l) 洪連杉議員指部分私家街業權分散，以致管理不妥善，問題叢生，如環境衛生惡劣、車輛阻塞或路面破爛等。他認為長遠必須由政府收回私家街業權，才可解決問題，短期而言，可由部門提供積極協助。他以堡壘街為例，指出路面破爛會危及公眾安全，希望署方酌情協助堡壘街，維修破爛的路面。
- (m) 邵家輝議員指興建上坡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直達寶馬山的工程現時仍未開展，署方曾表示，初步預計工程需時八至十年才可完成，而連接系統走線的諮詢會於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進行，他詢問工程需時的原因，以及為何一直未有接獲系統走線諮詢的通知，希望得知開展諮詢的時間表。
- (n) 趙家賢議員述及東區走廊曾發生「橋躉」移位事件，指署方當時並未認同因監管不力及安裝方法不當引致水土流失，令「橋躉」移位，但最終在立法會承認過失，並表示會深切反省。他認為問題因政府聘用的承建商將工程多重外判而致，政府又未有直接監督多重承判商的表現，因此，他希望署方優化現行制度。
- (o) 丁江浩議員述及位於私家路段的馬路經常有損毀問題，但署方又表示未能為私家路段維修路面。他指私家路段仍有很多車輛使用，部分馬路凹凸不平，大型車輛駛經時更會導致塵土飛揚，影響並危及行人，如鯽魚涌區糖廠街和濱海街等，因此，他希望署方考慮協助

負責者

維修這些路面。他又指寶馬山行人通路很少，很需要上坡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希望得知相關工程的進度。

- (p) 江澤濠議員反映部分道路維修的工程施工期長，影響居民，如愛義街改為雙程行車的工程已拖延兩至三年，仍未施工，他希望得知現時的進度。他又反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曾發生數次意外，日常可見很多如挖土機等大型工程機器緊貼在興發街東區走廊旁運作，令居民不安。他亦指研究東區走廊西灣河段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展很緩慢，希望署方跟進。另外，他指港珠澳大橋是前所未有的大型工程，希望署方安排議員參觀大橋工程。
- (q) 何毅淦議員反映杏花邨盛泰道部分行人路面已於去年完成重鋪地磚工程。他讚賞署方當時一直與他保持溝通，但縱使已反映對面馬路有損毀，署方只作簡單修補，未有重鋪。他又指重鋪的路段在兩三個月後便又出現路面不平，他詢問是否工程質量不高及可否提升耐用程度。他表示較早前曾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鐵路發展計劃，並詢問顧問公司曾否實地視察杏花邨站，為何認為接駁杏花邨站的鐵路是架空路段。
- (r) 李文龍議員表示曾於去年十月向運輸署建議在大坑道增加如「慢駛」等的指示，他得知工程將於本年八月才可完成，詢問為何需時一年。他又指輪椅人士未能使用近天后廟道的行人路，希望署方協助盡快落實在該處興建無障礙設施，並提交工程時間表。
- (s) 李進秋議員認為署方處理小型工程的表現十分好，回應訴求快。不過，關於大型工程如為柴灣道近樂翠臺興建隔音屏障，她多年來不斷向署方查詢，至今仍未知工程何時可落實，亦不知所屬的工務工程級別，希望署方提交資料。她又希望署方考慮柴灣道近樂翠臺旁樓梯的使用率高，儘快落實興建升降機的建議，方便居民。
- (t) 李鎮強議員讚賞署方區域組的員工經常修補柴灣區的道路，減少長者跌倒的危險。他又指路旁樹木不斷生長，會令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他反映柴灣工業區亦有很多大型車輛出入，令行車路及行人路損毀，希望署方加緊維修路面。他又反映除東區走廊外，柴灣迴旋處亦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希望署方與運輸署檢視該迴旋處的設計，如拉直道路、加強欄杆的保護功能等。最後，他希望署方可加快在柴灣迴旋處近永利中心的天橋興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 (u) 杜本文議員關注署方如何在設計階段和道路前期工程引入垂直綠

化，他認為在天橋護土牆種植攀爬植物需要署方配合。他又表示理解進行道路維修會遇上困難，希望署方盡力妥善完成。他詢問署方可否協助在港鐵筲箕灣站 D 出口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他亦反映柴灣及筲箕灣居民希望未來港鐵北港島線具連貫性，不必轉乘便可直達金鐘，希望署方參考議會的意見及考慮居民的需要。

- (v) 周潔冰議員希望署方在發展的同時，亦要填補歷史遺留的不足，如需要為港鐵柴灣站架空路段興建隔音屏障。她反映現時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而在維多利亞公園中間設一條行車通道，不但破壞公園的寧靜環境，亦加劇空氣污染，她認為應多些諮詢地區意見。她希望可美化眾多私人路段的環境，如優化欄杆、街燈或路磚等，因此，希望署方檢討政策，加快優化社區環境。
- (w) 林翠蓮議員表示十分希望署方落實興建小西灣港鐵延線。她指現時基建多，建築行業人手十分缺乏，希望署方可集中人力資源，盡量加快工程進度，縮短道路工程的完工期。她又希望署方日後提供可量化署方工作的資料，如已興建大橋的數量、維修道路的次數等。她反映天橋、馬路等較為骯髒，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她認為署方對於封鎖道路進行維修的安排很妥善，詢問可否將資料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她又希望署方在主要幹線設置更多道路流量情況的指示牌，令駕駛者能及早決定行車路徑，藉以減低交通擠塞。她又希望東區效法其他地區，為路燈及欄杆採用有別於一般的設計及款式。
- (x) 黎志強議員指紅磡海底隧道已經飽和，而九龍東與港島東的人口急劇膨脹，希望署方考慮興建鯉魚門大橋或隧道連接兩地，長遠解決交通問題。他又指大潭水壩的雙向行車道路面狹窄，經常擠塞，希望署方盡快擴建該段道路。
- (y) 傅元章議員表示東區走廊對居民的貢獻很大，讚賞署方保養得宜，尤其安排在長假期及夜半時分進行維修工程，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反映現時車輛快速行經東區走廊的接駁位置時，便會感到明顯震動，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改善情況。他又反映興發街巴士站馬路的瀝青路面容易出現裂縫，希望署方改用其他較為耐用的物料。
- (z) 副主席述及柴灣連城道和環翠道交界的路面損毀，認為需要盡快重鋪，因該段路是掃墓人士必經之處，但現時仍未開展工程。他希望署方與水務署跟進地底水管事宜，以盡快完成工程，迎接即將到來的掃墓時節。

- (aa) 主席關注寶馬山或炮台山上坡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興建事宜，得知現時已備有兩條走線的方案，詢問何時才具體落實建議。他指議會亦十分關注居民對港鐵小西灣延線的訴求，議會已提供對各方案的意見，希望署方提交明確的計劃。他又指大部分東區居民希望港鐵延線重組後，港島線可保留現狀讓居民直達金鐘，並希望署方慎重考慮議會的意見。

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會要求盡快落實港鐵線延伸至小西灣的意見。顧問公司現正整合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歸納最新的數據，然後擬備報告。
- (b) 署方備悉議會要求落實港鐵北港島線「交匯」而非「換線」方案的意見。
- (c) 關於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兩條建議的走線的部分路段較為接近民居，亦有部分路段涉及伐樹，署方現正檢討初步走線，希望減少對居民的影響，預計檢討工作會於今年完成，然後開始公眾諮詢。
- (d) 港島段鐵路早於二三十年前興建，當時社會對環保的要求不及現今嚴謹，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監察現有鐵路引致噪音的事宜。署方亦一直與環保署保持溝通，有需要時亦會將意見轉交環保署及港鐵公司跟進。
- (e) 除鐵路會產生噪音外，道路亦會產生噪音，包括東區走廊維多利亞中心路段、西灣河路段等，但當時興建東區走廊的建構物未能承受擬加建的隔音屏障。署方亦曾研究可否在天橋結構以外的地方加建隔音屏障，但技術方面仍不可行。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再作考慮。
- (a) 根據現行政策，除緊急情況外，署方不會進入私家道路進行工程。糖廠街及堡壘街均屬私家街，署方只會在涉及公眾安全的情況時，入內進行緊急維修，以消除即時的危險。
- (b) 署方負責維修道路上的燈柱，會定期巡視燈柱的狀況，並移除張貼在燈柱的廣告，確保燈柱可正常操作。
- (c) 本港的斜坡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署方會處理所管理的斜坡上的垃圾，亦會安排定期巡查。

負責者

- (d) 署方未獲授權處理在路面擺放的設施，包括「環保斗」，但如接獲投訴，會轉交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
- (e) 署方認同較為完善的規劃可減少路旁樹木因根部持續生長而損壞路面的問題，並會汲取現有的經驗，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合作，研究可行方案協助樹根在地下生長，不會因此便移除樹木。
- (f) 運輸署現時設有不同類型的欄杆以發揮不同作用，如連續不斷的欄杆可規範行人於行人路上；「U型」欄杆則可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但仍容許行人可穿越欄杆之間的隙縫。有關欄杆應用的意見，署方會與運輸署跟進。
- (g) 署方現時已為設於鄉郊地點的路燈裝設太陽能電池，以推動環保。由於設在市區的路燈功率較大，電量需求較大，太陽能裝置未能配合需求。署方會留意科技的發展，在可行的情況下引入環保元素。
- (h) 署方現時已在新的道路規劃中加入更多環保和綠化的元素，亦備悉在道路規劃時引入環保綠化元素的建議，例如為天橋進行垂直綠化、設置花圃等。
- (i) 署方非常關注工業安全，也不斷提醒承建商落實工業安全的措施，例如現時部分地盤會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不同式樣的安全帽，以便其他員工識別這些對工地不太熟識的員工，從而提供特別照顧。署方會繼續落實一貫工業安全的措施。
- (j) 因應日間使用道路的交通需求，署方必須在晚間才可進行道路工程，但無可避免亦會發出噪音。為此，署方已引入減低噪音的措施，例如將較大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晚上十一時以前完成，而且使用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在夜半時分只會安排較為安靜的工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署方亦盡量在進行夜間工程前通知居民，以便他們有所準備。
- (k) 署方於議會選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的三個優先項目後，會盡快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在確定方案的可行性後，便會進行詳細設計，然後會諮詢議會對走線等詳細設計的意見。
- (l) 由於行人天橋大多建在人口稠密的位置，行人路亦有眾多公用設施需要安排遷移，因此為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一般需時約兩年。署方現正為位於北角英皇道及北角道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工程正在進行中。

- (m) 使用混凝土或瀝青鋪設路面各有優點。混凝土較為堅固，但如有破損便需較長時間封鎖道路以重新鋪設，對市民及道路使用者會造成不便；瀝青雖然較易變形，但維修時間較短，對市民和道路使用者影響較輕微，署方會因應需要揀選合適的物料。另外，瀝青路面需時硬化，但部分路段由於交通情況不許可，於施工後短時間內必須開放道路，引致部份路面於工程完成後不久產生變形情況，署方會監察路面情況，適時安排修補工程，並確保承建商的工程質量。
- (n) 署方希望減低車輛於意外時衝破欄杆跌下天橋的風險，因此署方經研究後已將東區走廊部分路段的欄杆加高至 1.5 米，亦會在需要時加高其他路段的欄杆。
- (o) 署方亦十分關注行人天橋的清潔，但道路清潔並非署方的主要工作。署方主要負責維修道路構築物，確保構築物的結構安全。不過，署方仍會安排日常巡查天橋的清潔，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增加某些行人天橋的清潔次數。
- (p) 署方會小心處理「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如容許多間機構同時在公眾道路上進行掘路工程，會嚴重影響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因此，署方現時批核「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時，會與運輸署及警方溝通，然後按照實際個別情況，審議同一路段同時發出多個「挖掘准許證」的可行性，並會繼續以此原則處理這些申請。
- (q) 署方已制定政策監管承建商及其外判商的工作表現，包括涉及東區走廊「橋躉」的承建商。署方會為大型工程聘請顧問公司負責每天監察地盤現場，確保承建商按照工程要求，落實工作。如發現承建商違規，署方會在其工作表現報告反映，或會影響該承建商日後獲取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
- (r) 有關個別工程的查詢，回應如下：
 - (i) 現正為愛義街改為雙程行車的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會在申請獲批核後盡快推行；
 - (ii) 稍後會跟進為大坑道加上「慢駛」標誌的工程的進度；
 - (iii) 在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現時已列入工務計劃，工程會根據進度申請撥款及推行，署方會與環保署繼續跟進，適時推展工

負責者

程；

- (iv) 署方會與運輸署跟進在柴灣道迴旋處設置欄杆的建議；
- (v) 署方會將在筲箕灣港鐵站出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轉交運輸署，相信運輸署會考慮行人通道的使用量處理這個建議；
- (vi) 署方會因應在維多利亞公園進行之道路工程，在園內多種樹木，作為補償；
- (vii) 署方會考慮加快道路工程的建議，但為確保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部分工程只可分階段進行；
- (viii) 署方會將建造鯉魚門大橋及擴闊大潭水壩的建議轉交負責道路規劃的運輸署考慮；
- (ix) 東區走廊在多年前興建，以致橋面接駁位在行車時會發出聲響，署方會盡量安排維修以降低聲響；以及
- (x) 署方會跟進在柴灣連城道維修損毀路面的建議，會向水務署了解該處的相關工作，希望盡快於下次重陽節前完成。

7. 主席多謝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 (1) 路政署已於本年 3 月收到運輸署要求為大坑道加上「慢駛」標誌的施工指示，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完成。

(2) 路政署已於本年 8 月展開維修柴灣連城道損壞行車路面的工程，大部分工程已於本年 9 月完成，而餘下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11 月完成。)

III. 社會熱點「佔領中環」議題值得關注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3 號)

8. 馮翠屏議員介紹第 37/13 號文件。

9. 22 位議員就題述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議員以立法會增加議席的諮詢需時為例，指現時尚未展開普選方案的諮詢便未知何時可完成。他說只容許符合既定資格人士參選不是真正的選舉。他述及中外偉人亦曾不惜違法並以和平理性的手段，以求公義。他指「佔領中環」行動尚有一年才可能會落實，尚未付諸行動，為何不容討論和溝通。他認為行動倡導者對政制改革及香港的民主發展有承擔，應受尊重。他亦指行動對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或法治的影響，會遠較一次八號颱風的影響少。
- (b) 顏尊廉議員指「佔領中環」行動令人擔憂會被利用作為衝擊香港法治的手段。他指香港是法治社會，因此他反對以所謂「正當」理由爭取「正當」目標而進行違法活動。
- (c) 羅榮焜議員表示得悉「佔領中環」行動旨在要求「真」普選及展開相關諮詢，但他不理解為何尚未進行普選便知其真偽。他指政府已表示因尚有時間而未展開諮詢，有關人士如認為諮詢期不足便要以行動迫使政府就範，於理不合，落實行動更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中環的交通，但當政府表示會依法處理擾亂社會秩序的事件時，便又會被抗議為壓制自由，不合邏輯，因此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重申贊成普選，但認同《基本法》已訂明相關安排，中央政府亦已確定時間表，便應尊重及依法而行，而且各國的法律不一，亦有國家並未落實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另外，他認為警方應回應有關警隊執法表現的聲明內容。
- (d) 關瑞龍議員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市民及全球均非常重要，如因少數不守法的人「佔領中環」而擾亂社會秩序，可能引致其他暴亂。他指市民必須守法，認為學者不應煽動市民示威並「佔領中環」，因這等同鼓勵市民犯法。他又指香港是法治社會，警務人員維持秩序，但卻經常被投訴不禮貌、阻礙示威活動等，希望市民以合法合情合理的手法表達訴求，而非「佔領中環」。
- (e) 趙資強議員認為「佔領中環」行動會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及法治。他指中央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事務，如因不滿意所訂定的條文而提出「佔領中環」行動，會擾亂香港秩序，不守法會影響香港日後的發展。他述及回歸以前未有普選，現時中央政府已提供有規範的普選安排，因遊戲規則不符期望便要求更改並不合理。他認為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落實普選才是正途。另外，他對於有聲明內容提及警方的執法表現，認為如屬無中生有便與議會的文化不相符。

- (f) 趙家賢議員支持以「佔領中環」作為公民抗命行動的精神。他指經爭取後，中央政府才確認落實普選的時間表，但相關諮詢尚未開展。他指設有篩選的選舉是曲解《基本法》條文，亦無視香港已簽署《國際人權公約》，更不信任香港選民的智慧。他指真正的法治包括保護人權、憲政及民主，以法律監督當權者，不只是守法，而只要政府盡快開展政制諮詢，「佔領中環」便不會發生，而行動亦設有數次商討日，透過小組討論與市民共同探討方案才是行動的重點。
- (g) 楊位醒議員指中環是政治經濟中心，認為「佔領中環」是擾亂香港的行動。他指香港是法治社會，可進行理性討論，不應以行動威脅，從而造成內耗，引致分裂，長遠不利營商環境。他重申「一國兩制」是香港的基礎，不能改變，並認同不愛國愛港的人士不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是基本原則。他認為不應提出「佔領中環」行動，教育及鼓勵在學青少年參加行動更不利他們日後發展。他認同政府應訂立路線圖，討論以「一國兩制」為前提進行普選，令市民安居樂業。另外，對於有聲明內容提及警方的執法表現，他指香港實有賴公平公義的警隊維護法治，認為警隊不可或缺。
- (h) 馮翠屏議員認同大部分市民反對「佔領中環」行動，強調行動會引致交通阻塞及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亦間接引致不必要的衝突及社會動盪。她表示如行政長官候選人並非愛國愛港，不知支持「佔領中環」行動的人士有何期望。
- (i) 勞鏢珍議員指香港是自由民主社會，「佔領中環」行動引起社會關注，不單工商界擔憂，普羅大眾亦反感，因《基本法》已列明普選目標，亦已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諮詢，不必推動破壞社會秩序的行動。她反映她和很多相識多時的居民均反對行動。
- (j) 陳啟遠議員闡述「法治」不同層次的理解，由低至高分別是：「尊重法庭的判決」、「市民須守法，政府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市民須守法，政府更須守法」、「當法律不能彰顯公義時，民眾採取行動，例如公民抗命」，而「佔領中環」行動便屬最高層次。他指將行動理解成「搗亂」是抹黑行為，認為應先深入了解行動的目的和意義，而非責難倡導者未有清楚說明違法的後果。他指由於現今香港的法治不能彰顯公義，守法只會淪為社會不公義的助力，推行「佔領中環」行動才可揭露法律不公義之處，然後修訂相關法例。他述及行動的倡導者已非常清晰向市民及學生解釋，無論法律是否公義，除守法外，亦要承擔違法的後果。他又認為年輕人如會問及為何行動違法亦要推行，是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及求知精神，而父母未能回

應則是子女的不幸。另外，他述及現今的警隊便是目無法紀的例證。

- (k) 梁國鴻議員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指香港是循序漸進地爭取民主，行動則是非正式的渠道，而且會嚴重影響社會，不獲大部分市民認同。他認為行動倡導者並未考慮如何平衡各方利益，漠視市民對安居樂業及繁榮安定的訴求，倡導者只是少數企圖爭取政治利益的一群，更歪曲情況，說行動旨在教育下一代。他強調香港必須依照《基本法》行事，亦述及回歸以前未曾聽聞有市民推行類似行動。另外，他對警方的權力被漠視表示反感，建議警方沿用三十多年前的標準處理現今的違法事件，甚或交由中央人民政府的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秩序。
- (l) 梁兆新議員表示香港人的素質值得尊重。他指本港在舉行大型遊行時，人數甚或多至五十萬，均不見出現煽動或非常暴力的行為，全是和平進行，是次提出和平「佔領中環」行動，便是以理性爭取真正普選。他表示倡導者亦不希望落實行動，希望市民不要將行動曲解為擾亂香港，只要政府盡快提出普選方案便不必擔憂行動會發生。
- (m) 洪連杉議員表示亦希望香港可早日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他指香港社會多元化，最重要是社會各界可理性對話，共同探討普選方案，以達成共識。他指現時相關諮詢尚未展開，已有人倡導「佔領中環」的激進行動，他認同行動不單會影響社會秩序，更會損害市民利益，令社會更加對立和分化，無助解決現時的問題，甚或可能令民主進程原地踏步。他表示希望子女可在健康的社會成長，亦希望學生可在理性的社會學習。他指市民希望社會繁榮安定並可安居樂業，希望行動倡導者可由激進對立的立場重回理性討論。
- (n) 邵家輝議員表示《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普選的安排，市民不必有其他冀望。他指法治對香港非常重要，部分人士因不滿現行法例而推動「佔領中環」等違法行動，也有市民認為公民抗命值得支持，但落實行動可能令交通癱瘓、香港聲譽受損等，如進一步發展為如火燒中環等更激進的行為時，又應否支持。他認為市民應探究提出行動的動機為何，而以往亦曾有和平佔領行動最終演變成悲劇事件，因此他不贊成推行「佔領中環」行動。
- (o) 丁江浩議員十分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亦反對行動入侵校園。他指行動違法，中、小學生未懂法治便要承擔刑責，會影響他們的前途。他認為行動倡導者如只說明行動是最高法治精神，而未有詳細

闡述所涉及的刑責及後果，是不負責任。他又指法律往往有所不足，需要考慮何時修改、如何改善等，但並非以個人標準釐定，亦不應以公義為由而推行「佔領中環」行動，任意破壞社會秩序。

- (p) 李進秋議員反對「佔領中環」行動，因行動鼓勵市民和學生違法。她認為市民應以守法為根基，行動日後如發展成過分激烈的行為，將影響香港的形象及金融發展。她指現時香港社會分化，但更多理性的市民需要生存及發展空間，而香港尤其需要關注房屋及教育問題。她談及個人亦未能向子女解答為何違法亦要推動全港市民參加行動，認為應以和平方式爭取公義、民主等，更應重視教育，但行動卻向下一代灌輸謬論，因此她更希望透過是次會議，理性討論香港的發展，向下一代傳遞正確的信息。她又指《基本法》已清晰訂明如何落實普選，推動行動的目的明顯，而且行動已入侵校園，並非只是空談。
- (q) 李鎮強議員認為普選的安排需要以《基本法》為依據，不必與國際公約相提並論。他指中環是香港金融核心的所在地，如非有特定政治目的，何不提出佔領其他地方，例如和合石、柴灣墳場等，提出「佔領中環」行動只是希望藉此達到一人一票的普選，但《基本法》已訂明按部就班的方法，無須推動行動。
- (r) 李漢城議員指法治和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市民因而可安居樂業。他列舉現今埃及的情況，闡述民選總統亦會因選民有不同訴求而被迫離任，一旦落實「佔領中環」行動，情況可能未能按原意發展，如失控便會阻塞馬路，導致中環癱瘓，尤其他代表的界別擔憂屆時中環會奴變成怎樣，他們均不希望行動會落實。他認為任何意見均需以合理及和平的方法表達，香港亦有眾多溝通的渠道。
- (s) 杜本文議員表示不希望落實「佔領中環」行動，現階段只是空談，可以不理，不必為行動提供討論的平台。他指市民主要的訴求是普選，而普選的安排已在《基本法》訂明，便無須討論「佔領中環」。他指全民普選的方案必須盡快進行諮詢，政府應盡快推出方案，以免令市民誤以為故意拖延，亦可釋除市民疑慮，回應訴求。他認為市民應平心靜氣討論「佔領中環」行動。
- (t) 林翠蓮議員認為「佔領中環」這名稱具脅迫感，令人擔憂及抗拒，否則市民會較為支持，希望可修訂名稱。她指倡導者為「佔領中環」行動進行的學術研究值得市民參考。另一方面，她相信中央人民政府樂見香港推行一人一票選舉，因亦會為「一國兩制」得以落實而感自豪。她認為政府應盡快開展政制發展的諮詢，令社會和諧。她

又表示「佔領中環」行動現時只是空談，尚未落實，認為議會不必作出討論。

- (u) 梁志剛議員表示回歸以來，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治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法治和自由，他非常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指《基本法》已訂明普選的安排，現時諮詢尚未展開，便提出假設的行動，會嚴重影響經濟及全港市民的生計。他反對學術研究提出不依法行事的意見，影響下一代、政治及施政理念。
- (v) 主席表示強烈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指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應以一國為先，普選的時間表已訂定，但倡導行動的學者明知故犯，漠視法治精神。他指現時香港的世界排名已跌至第三位，如再添亂，排名便會再下跌，香港的生活環境、營商環境、金融中心的地位等將會受到衝擊，相信大部分市民亦希望安居樂業及社會穩定繁榮。
- (a) 林翠蓮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政府當局盡快按基本法之要求，進行諮詢及落實 2017 年以一人一票全民普選行政長官之方法，以安定民心，促進政制的發展及社會和諧。」

- (b) 陳啟遠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今天東區區議會有議員提出動議：反對有組織推動「佔領中環」行動，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地位，衝擊香港法治基礎。本人認為「佔領中環」不但沒有衝擊香港的法治基礎，反而有助鞏固香港的法治，進而提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很多人以為法治是「有法必依」，市民要守法，政府必須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但這只是很低層次的理解。事實上法治更高的層次的理解，是「以法達義」。今日香港法治不彰，以警務處處長為首的警隊，先後提出黑影論、低調通緝、藉詞禁錮，縱容色魔警司非禮女示威者，就以最近傳媒不斷遭受威嚇破壞，都沒有發一聲明予以譴責，卻對手無寸鐵的學生團體各位同學不斷發出威嚇性警告。「佔領中環」發起人提出「佔領中環」，向市民解釋當法律本身就不公義，守法只會淪為社會不公義的助力而已。有了守法的道德，法律的不公義才有機會被揭露出來，使法制能作出修正。他們更向市民解釋「佔領中環」本身是犯法的行為，但參與者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接受不公義法律的裁決，是彰顯法治的高尚行為。反觀警隊在警務處處長帶頭之下，不但沒有做好保護市民的工作，反而不斷以行動破壞法治，更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本人對此深切遺憾。」

(c) 趙家賢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要求政府儘快展開政制改革諮詢，並提出同合乎《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政改方案，確保香港於 2017/2020 年落實真普選，免去市民以「佔領中環運動」作為公民抗命的必要。」

(d) 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就香港特區全民普選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盡快按基本法之要求，落實 2017 年以一人一票全民普選行政長官，以安定民心，促進政制的發展。」

(e) 黎志強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反對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3 內所載的動議，理由如下：

1. 「佔領中環」是否付之行動，未知。
2. 「佔領中環」如果成事，也是一年後的事，不是眼前事實。
3. 「佔領中環」的發起人是對政改和香港民主發展的一份承擔，應受尊重。
4. 「佔領中環」在現階段「是講多過做」，純粹見表述，不應打壓言論自由。
5. 「佔領中環」是否會「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地位，衝擊香港法治基礎」，現在是未知之數。」

10.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羅偉思先生回應有關警方的執法表現時表示，警隊一向政治中立，不參與政治爭論，並尊重香港市民的集會、遊行及示威權利，但必須守法。即使出現各種違法情況，警方也有能力應付。

11. 經討論後，2 位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a) 林翠蓮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杜本文議員和議：「就香港特區全民普選行政長官，東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按基本法之要求，進行諮詢及落實 2017 年以一人一票全民普選行政長官之方法，以安定民心，促進政制的發展及社區和諧。」

(b) 趙家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梁兆新議員和議：「東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儘快展開政制改革諮詢，並提出同合乎《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政改方案，確保香港於 2017/2020 年落實真普選，免去市民以「佔領中環運動」作為公民抗命的必要。」

負責者

12. 由於上述兩項動議未有在舉行會議當日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而動議內容與是項討論議題並不直接相關，主席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7條不同意受理這兩項動議。

13. 經討論後，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就動議作出表決。動議的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

<u>動議</u>	<u>結果</u>
「東區區議會反對有組織推動「佔領中環」行動，破壞香港金融中心地位，衝擊香港法治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位議員支持• 4位議員反對• 0位議員棄權

動議人：馮翠屏議員

和議人：羅榮焜議員、李進秋議員、李漢城議員

（動議獲得通過。）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已就議題作出充分討論，請議員備悉。

IV. 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2/13號）

15.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2)黃俊濤先生及局長政治助理陳岳鵬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黃俊濤先生介紹第52/13號文件。

16. 22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認同將天后及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但認為政府必須諮詢東區居民的意見。他指如落實轉移方案，東區便須增加的區內設施，尤其需要根據《香港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增加游泳池數目，希望政府考慮東區的需求。他又指灣仔和東區的人口比例不均，下屆如將兩個選區轉移，再下一屆又如何處理分界事宜。
- (b) 何毅淦議員述及議會一直反映東區的人口眾多，平均分配十八區的資源並不公平，他詢問政府何不趁機盡量平均東區及灣仔區的議席。他認為現時的兩項建議只是最簡單的方案，未能達到平均兩個選區議席的效果，希望局方解釋只提供兩個方案的理由。他又查詢訂定

地區分界是否必須同時考慮校網的因素。

- (c) 李文龍議員反映所屬天后選區的居民對將天后及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未有特別要求，因他們的日常生活已融入銅鑼灣或灣仔區，他本人則持開放態度，認為最重要全面諮詢當區居民，了解及尊重他們的意見，才落實方案。
- (d) 杜本文議員表示對將天后及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持開放態度。他又建議考慮合併灣仔區及中西區，認為可因而減少公職人員的數目及相關經費，過往經驗亦引證會較維持現狀更好。他又認為居住在維園和大坑區多年的居民對東區的歸屬感是無法改變。
- (e) 周潔冰議員述及過去時有居民問及所屬維園選區會否轉移到灣仔區，她認同政府建議轉移的理據，希望藉是次機會盡快在區內進行諮詢。她又認為維園選區的居民早已融入銅鑼灣選區，而且兩個選區有著共通之處，流動人口較多，酒店及食肆林立，適應及融合會較為容易。因此，她支持轉移方案，但尊重居民的意見，希望局方盡快開展地區諮詢。
- (f) 梁兆新議員表示議會一直爭取平均分配十八區的資源，但現時的建議只是轉移兩個選區到灣仔區，議席數目的差距仍然很大，他詢問何不轉移更多選區，令兩區的議席數目更平均，從而平均分配資源。他認為只轉移少數選區不如一次轉移更多選區理想。
- (g) 洪連杉議員支持將天后及維園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他認同落實方案有助提升灣仔區議會的運作，同時顧及東區關注的事宜，尤其天后和維園選區的議員均不反對建議，他認為應盡快進行諮詢。
- (h) 邵家輝議員表示如所屬寶馬山選區轉移到灣仔區，部分居民會因灣仔區的校網較佳而支持，但他認為寶馬山已有十多間學校，轉移到灣仔區會令居民憂慮對東區校網造成影響。他表示對是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諮詢期間提供個人意見。
- (i) 陳杏議員關注如落實轉移方案，將如何處理中、小學的配套事宜，如轉移到灣仔區的小學會否因收生不足而被強行結束營運(俗稱「殺校」)、又或未能滿足當區學童的需求時會如何安排等。
- (j) 陳啟遠議員認同轉移選區以盡量爭取資源平衡的目標，但認為如只轉移兩個選區，兩區的議席數目仍十分懸殊。他認為如希望達到目標，可能需要將北角區的選區亦納入灣仔區，而不必每屆轉移兩個

選區。他希望盡量只需轉移選區一次，便可達標。

- (k) 傅元章議員指現時銅鑼灣選區屬灣仔區或東區並不清晰，以往銅鑼灣警察局屬東區便是一例。他認為如考慮人口數目、行政安排等因素，便應支持轉移選區的方案，因可令居民更易辨識銅鑼灣選區屬灣仔區。他亦認為如落實轉移方案，部分學校便會納入灣仔區，東區可能因而需要考慮增建學校，以及預留時間供新建學校建立名聲。
- (l) 陳靄群議員詢問轉移方案是否已考慮人口及社區的因素，以達到平衡資源。她述及議會以往一直反映東區的議席眾多，平均分配資源並不合理，但現時的建議只是小修小補。她表示亦希望東區會因議席眾多及幅員廣大，增加游泳池、足球場等設施及行政支援的資源。她希望轉移方案可令東區及灣仔區的議席數目及資源變得相若。
- (m) 馮翠屏議員支持將天后及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她表示熟識寶馬山選區，對東區感情深厚，認同將寶馬山選區繼續保留在東區。她指如落實將維園轉移，東區便欠缺一個標準游泳池和足球場，希望政府慎重考慮增建相關設施。
- (n) 趙家賢議員關注如落實將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警務處會否利用灣仔區議會民主派議員人數不多這點，諮詢議會在維園舉行大型集會活動的安排。他又述及資源是否有效運用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建議將隸屬東區六個分區委員會中的其中兩個調撥到灣仔區較具效益，較可達到平衡灣仔區和東區過往不均的資源運用。他又詢問局方是否已考慮到將兩個選區轉移後對受相關分區委員會的影響。
- (o) 趙資強議員認為現時只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只是小修小補，完全未能達到平均分配資源的目標。他反映東區過往亦一直因人口眾多及幅員廣大而努力爭取更多資源，以利於議會的運作。他認同將各區議會的議席及人口變得均等會較為合理。他亦認同將東區其中兩個分區委員會調撥到灣仔區，認為應列為第三個分界方案。
- (p) 羅榮焜議員支持維持現狀。他指局方按照人口比例而修訂分界，但出生率因應社會狀況時有高低，日後如東區的人口數目上升，是否又會安排重新轉移選區。他述及很久以前，東區便已將大坑選區轉移到灣仔區，亦將石澳和赤柱轉移到南區，對東區及居民不公平。他表示早於九十年代已建議合併灣仔區和中西區。他又詢問為何局方必須考慮灣仔區及中西區的意見，但未提及會如何處理東區的意見。

- (q) 顏尊廉議員表示不贊成將兩個選區轉移到灣仔區。他認為如落實建議，東區便欠缺游泳池及足球場等設施。他表示雖然議會曾爭取在東區興建游泳池，但因建議不符合規劃標準而未能落實，如未能提供相應設施，他不會支持轉移選區的方案。
- (r) 黎志強議員認為局方現時提交兩個方案，只是旨在獲得議會支持方案。他指東區和灣仔區議會的議席數目相差甚遠，造成不合理的資源分配，他對東區區議會必須因而限時發言十分不滿，令議員未能充分表達意見，因此，他認為應該平衡議席的數目，並指轉移選區後更易爭取興建游泳池等設施。
- (s) 許林慶議員關注如落實將兩個選區轉移到灣仔區，東區便會失去游泳池、足球場及學校等設施。因此，他希望東區維持現狀，並建議將灣仔區及中西區合併，東區便無需重新興建這些設施，更何況東區亦未有合適的用地。
- (t) 關瑞龍議員認為如受影響選區的議員並不反對轉移到灣仔區，其他議員便不應阻撓。他認為東區因而失去的設施，議會大可要求政府重新在東區覓地興建，相信獲政府全力配合便可，例如議會曾建議在筲箕灣一幅用地興建游泳池。
- (u) 李進秋議員認為有必要轉移選區，但如何劃定分界便需進行充分諮詢，包括議員及東區居民。她表示如將所屬選區轉移到其他地區，她會欣然接納，因可獲較多的議會資源。她認為政府須充分考慮十八區的差異，因應市民所需而公平分配資源，令每名市民能同樣受惠。
- (v) 主席表示，現時十八區除油尖旺區外，其他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均與當區的校網分界相同，因此會一併考慮校網因素。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一直是因應各選區的人口而變動。由於無法預計十多年後全港、個別行政區或個別選區的人口變動，因此現時只可因應目前的人口數據處理分界事宜。
- (b) 當局並沒有政策目標追求每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必須相等，而是沿用十八區按其人口變化而調整民選議席數目。在今次的檢討，

負責者

主要是因應灣仔區在減少委任議席後運作上如適量增加一些議席能使其運作更佳，當局因此考慮有關建議。

- (c) 局方曾探討將更多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可行性。經初步了解後，由於灣仔區議會認為太大的變動並不合適，而且有個別東區區議員認為較大的變動會較為影響東區的校網，亦可能令變動的影響更為複雜，因此未有將之列入建議的方案。局方亦曾探討合併灣仔區和中西區的可行性，但均不獲灣仔區議會及中西區區議會支持。
- (d) 局方相信各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議會對區議會資源分配的意見。據了解，由於十八區的發展歷程不一，按照規劃標準發展時各區亦有個別的限制，所得的資源難免有所差異，相信各相關部門已盡力為市民提供服務。
- (e) 當局現時首先探討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方案。如獲同意落實方案，然後才會跟進分區規劃，預期屆時便會考慮所需的分區委員會相應變動。局方備悉議員認為現時應一併考慮分界對分區委員會變動的影響。
- (f) 局方對改變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方案並無預設立場，希望是次諮詢區議會能收集到區議會的意見。當局非常重視議會的意見並會仔細研究。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議員對兩個由局方建議的方案的意見不一，希望局方備悉意見並再進行地區諮詢。主席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9. 主席報告，2013年5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3年6月份的例會已取消，而7月份例會日期為7月18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3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3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0/13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13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2/13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3/13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4/13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3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3 號)

28.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並通過處理「慶回歸、賀國慶 — 東區節日慶祝活動之世界藝萃耀香江」活動及「2013 年慶賀譚公寶誕」活動的建議方案。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3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8/13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 其他事項

(A) 製作東區區議會襟章

31. 主席請有興趣製作東區區議會襟章的議員聯絡顏尊廉議員。羅榮焜議員補充現時進展。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2.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